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11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營建署及所屬 合計							-				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公告辦理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	平面媒體	111.11.28-111.11.30(刊登時間)	企劃經理課	總預算	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	4,360	金門日報社	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向本處企劃經理課提出意見，以供作為本計畫修正之參考。	金門日報社	本案係辦理「金門國家公園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，預計12月份付款。

製表：

鄒美琪

主辦會計：

主計員楊麗月

機關首長：

處長鄭瑞昌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  
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